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932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前方多人及车辆堵在路口，目之所及无法正常通过。2.罚款人说路边有个小的蓝色圆形牌，但圆形牌位置很高戴帽子无法看到。

3.罚款人未出示其合法的工作证。4.前方路段无任何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红色标志。5.广州市内在各主要涉及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行驶的位置均设置有交通引导员指引,然而此处不但没有任何交通引导员,还故意一堆人挡住非机动车道,故意罚款。6.本应以批评教育为主却不进行合理的罚款依据解释。7.此路段在短短几秒钟就有多人骑车经过说明交通标志设置或路上指引工作严重缺位,交管部门不为百姓谋求改进措施,却故意高额罚款。8.50元罚款额度也非常之高,让百姓非常有意见。9.非机动车道路面铺设不合理,颜色是红色,是危险之意,且非常狭窄,极其容易撞到其他人员车辆,且路面铺设的是方砖,违反常规非机动车通行路面。10.路面有向前右方行驶标志,无禁止非机动车通行标志。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3月14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尚XX、王XX负责白云区黄石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约15时47分许,发现申请人李XX驾驶广州AXXXX9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107国道上行2496公里613米的机动车道上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3月14日15时47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AXXXX9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107国道上行2496公里613米的机动车道上

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民警查获。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该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给申请人。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案涉路段呈南北方向，路中间设置有中心绿化分隔带，道路双向路面均设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涉案位置设有劝导岗和劝导员，执勤民警对申请人现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申请人驾驶广州 AXXXX9 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 107 国道上行 2496 公里 613 米的机动车道上行驶，其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4日15时47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 AXXXX9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 107 国道上行 2496 公里 613 米的机动车道处，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因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情况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

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涉案路段非机动车道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

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 107 国道上行 2496 公里 613 米处，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经查

现场执法录像、指示标志图等证据，案涉路段划分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了清晰、明显的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申请人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上述规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其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符合规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3376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